

詩 經 管 窺

龍 字 純

詩經字句之理解，每因仁智而異思。箋之於傳，已不能悉同；厥後各家著作，益顯說解紛歧。以知漢儒雖去古未遠，所爲傳注非盡無可商，後儒之見，尤不能粹然精好。字純竊不自揆，於漢以來諸儒所釋，乃至經文字句，間亦有所未安。本年三月一日，曾擇其數則，以「從語文學觀點談幾處詩經字句的了解」爲題，於本所學術講論會爲口頭報告，獲商討之益。爰撰爲斯篇，易如今名，實質仍從語文學觀點以立言，內容則略有增損。凡所列舉，除傳箋而外，其專論後世某家說，必其嘗爲他家所擷取，不者不及。

一、言刈其蕞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蕞。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。周南漢廣

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：

胡辰珙引王夫之詩稊疏：「……管子曰：葦下於藿，藿下于蕞。則蕞爲萑葦之屬，翹然高出而可薪者，蓋藿類也。」今按：蕞與藿雙聲，同在來母，蕞當卽藿字之假借。王說近之，然但以爲藿類，而不知蕞卽藿也。

此說爲先師屈翼鵬先生詩經詮釋所取。字純謹案：蕞藿二字僅聲母相同，古韻則蕞屬侯部，藿屬魚部。廣韻蕞在虞韻，藿在魚韻，其音仍異。蘇軾詩：「蕞蒿滿地藿牙短，正是河豚欲上時。」蕞藿猶是異物。且此詩以蕞韻駒字，古韻並屬侯部，若易蕞爲藿，則藿駒音隔，是馬氏誤說之證。王氏引管子說蕞爲藿類，本無可議。毛傳云：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

其意本謂蕞爲草之翹然而高者。故孔氏正義云：

傳以上楚是木，此蕞是草名，故言草中之翹翹然。釋草云：「購，蒨蕞。」舍人曰：「購，一名蒨蕞。」郭云：「蒨蕞，蕞蒿也。生下田，初生可啖。江東

用羹魚也。」陸機疏云：「其葉似艾，白色，長數寸，高丈餘，好生水邊及澤中。正月根牙生，旁莖正白，生食之，香而脆美。其葉又可蒸爲茹。」是也。

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馬融云：

蕒，蒿也。

並與王說不異。

二、遠兄弟父母

蝦蟇在東，莫之敢指。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 朝濟于西，崇朝其雨。

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鄭風蝦蟇

宇純謹案：二章「遠兄弟父母」，卽一章「遠父母兄弟」句因叶韻而倒置。然雨字古韻屬魚部上聲，母字屬之部上聲，之魚音遠，於韻仍有未叶，疑此原作「遠兄弟母父」。父字古韻屬魚部上聲，正與雨字韻調相同。小雅斯干「似續妣祖」，倒祖妣爲妣祖，爲其韻堵、戶、處、語；甫田「以介我稷黍」，倒黍稷爲稷黍，爲其韻鼓、祖、下、女；大雅既醉「釐爾女士」，倒士女爲女士，爲其韻子字；乃至曹風下泉二章「念彼京周」，倒其一章之周京爲京周，爲其韻蕭字：並詩寧取韻，不取恆言之證。清以後言古韻者，並以此詩雨、母爲合韻。今據詩韻以觀：周南葛覃三章叶否、母，衛風竹竿二章叶右、母，王風葛藟二章叶洩、母、母、有，鄭風將仲子一章叶子、里、杞、母，齊風南山三章叶畝、母，魏風陟岵二章叶屺、母，小雅四牡四章叶止、杞、母，杕杜三章叶杞、母，南山有臺三章叶杞、李、子、母、子、已，沔水一章叶海、止、友、母，小弁三章叶梓、止、母、裏、在，蓼莪三章叶母、恃（案句中韻），北山一章叶杞、子、事、母，大雅思齊一章叶母，婦，洞酌一章叶饕、子、母，周頌雝叶祉、母，魯頌閟宮八章叶喜、母、士、有、祉、齒，所與母字叶韻者，莫非之部字。王風葛藟一章叶澣、父、父、顧，魏風陟岵一章叶岵、父，唐風杕杜一章叶杜、湑、蹠、父，小雅四牡三章叶下、栩、鹽、父，伐木二章叶許、黃、矜、父、顧，黃鳥三章叶栩、黍、處、父，蓼莪三章叶父、岵（案句中韻），大雅緜二章叶父、馬、澣、下、女、宇，常武一章叶祖、父，二章叶父、旅、浦、土、處、緒，魯頌閟宮二章叶武、緒、野、女、旅、父、魯、宇、輔，所與父字叶韻者，莫非魚部字。遍及風

雅頌三詩，無一例外。其中王風葛藟、魏風陟岵、小雅四牡、蓼莪，四者並以父及母字相對爲韻，從知詩經叶韻，父母二字分別至嚴，合韻之說，殆猶燕相說郢人遺書之比。而衛風竹竿以母叶右字，因邶鄘本同是衛風，又從知此詩並無方音之異。然則「遠兄弟父母」原當作「遠兄弟母父」，可信而無疑矣。蓋後人但知恆言父母，不言母父，又因竹竿詩正言「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」，遂誤母父爲父母耳。

又案：小雅天保云：

吉蠲爲饎，是用孝享。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君曰卜爾，萬壽無疆。
四時之祭，本以祠禴嘗烝爲序。此詩因取嘗字與享、王、疆爲韻，既倒嘗烝爲烝嘗，遂並倒祠禴爲禴祠，故猶疑「遠兄弟母父」其始或作「遠弟兄母父」。

三、素絲祝之

子子干旌，在浚之城。素絲祝之，良馬六之。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王旌

毛傳云：

祝，織也。

祝字訓織，不見於他書。鄭不從毛，易之云：

祝，當爲屬。屬，著也。

宇純謹案：此詩祝、六、告三字爲韻，古韻並屬幽部入聲。屬字古韻在侯部，以知鄭改不可從。傳雖於他書無徵，祝織二字聲同照三，織字古韻屬之部入聲，之幽音亦相近，祝或即織之轉語，仍以從毛爲是。

四、嘆其濕矣

中谷有蓷，嘆其乾矣。有女仳離，嘅其嘆矣。嘅其嘆矣，遇人之艱難矣。

中谷有蓷，嘆其脩矣。有女仳離，條其歎矣。條其歎矣，遇人之不淑矣。

中谷有蓷，嘆其濕矣。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王風中谷

有蓷

毛傳於首章云：

蓷，離也。嘆，菸貌。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。

又於末章云：

離遇水則濕。

王引之經義述聞云：

嘆爲狀乾之辭，非狀濕之辭，可云嘆其乾，不可云嘆其濕也；而云嘆其濕者，此濕與水濕之濕異義，濕亦且乾也。廣雅有曝字，云曝也。衆經音義引通俗文曰：欲燥曰曝。玉篇曝，邱立切，欲乾也。古字假借，但以濕爲之耳。

復於文末加注云：

草乾謂之脩，亦謂之濕，猶肉乾謂之脩，亦謂之臘。……玉篇臘，邱及切，胸脯也。

王氏此說，今之注解詩經者，莫不援用。宇純謹案：曝若臘字並不見於說文，據其反切推之，當从𩚑字爲聲。𩚑音五合切，與邱立切（邱立、邱及同音）聲韻俱近。乾濕字於說文作溼，許君說爲𩚑省聲。然甲骨文作𩚑，金文作𩚑若𩚑，石鼓文作𩚑，𩚑省聲之說殆不可從。溼字音失入切，其聲母與邱立切之曝字絕不可通。濕本爲水名，經傳假濕爲溼。其字从𩚑聲，疑與𩚑（書藥切）从𩚑（五教、五角二切）聲、𩚑（式昭切）从𩚑（五聊切）聲，及𩚑（舒制切）从𩚑（魚祭切）聲相同，屬複聲母 sn- 系統（案此等字如薛从𩚑聲、𩚑从𩚑聲、產从彥省聲、卸从午聲、𩚑从魚聲、𩚑从吾聲及𩚑从𩚑聲），借濕爲溼，或在其失去複聲母「n」成分之後，或即以其複聲母之「s」成分同於溼。今謂溼若濕字借爲 k'- 聲之曝，於理殊有未合。以文例言之，「嘆其乾矣」、「嘆其脩矣」、「嘆其濕矣」，與下文「慨其嘆矣」、「條其獻矣」、「啜其泣矣」句法同；乾、脩、濕爲狀詞，嘆、獻、泣爲動詞，而有微別。氓之「啜其笑矣」，伐木之「嘒其鳴矣」，角弓之「翻其反矣」，同此詩之「慨其嘆矣」；漆洧之「瀏其清矣」、「殷其盈矣」，裳裳者華之「芸其黃矣」（又見芣苢之華），同此詩之「嘆其乾矣」；而並可證「嘆其濕矣」嘆爲濕之狀詞（參下「宛其死矣」條）。然遂謂「嘆爲狀乾之辭，不可云嘆其濕也」，則主由誤解嘆字之義。以余所見，胡辰珙毛詩後箋釋此詩獨最爲精闢，今錄其說於下：

「嘆其乾矣」傳：「嘆，菸貌。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。」諸家皆誤認嘆字，故以乾爲乾燥，溼爲卑溼。不知說文嘆下訓乾，但引易「燥萬物者，莫嘆於

火」，並不引詩；惟水部「鴻，水濡而乾也」，引詩「鴻其乾矣」，是則詩本作鴻，不作嘆。可知毛傳亦必作鴻；云「菸貌」者，說文「菸，鬱也。从艸，於聲。一曰痿也。」菸鬱者，兼乾與溼言之，乾謂槁瘁，溼謂浥爛，百草經此，皆菸而無色。觀經於乾、脩、濕皆以嘆言之，則必非乾義可該，故傳以鴻爲菸貌，並非如嘆之但訓燥也。然經文承上「中谷」言之，故傳又以爲「陸草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」。蓋谷中水之所注，庶草所不能生，既傷於水而病，則或成槁瘁，或成浥爛，皆有菸鬱之形。次章脩爲且乾者，又介於槁瘁、浥爛間也。箋於末章云：「離之傷，始則溼，中而脩，久而乾，有似君子於已有薄厚。」孔疏衍之云：「先舉其重，然後倒本其初。」此由泥於乾燥卑溼之義，而不知其同爲草病之狀。乾固菸貌，脩與溼亦皆爲菸鬱之形耳。蘇氏詩傳以爲，先燥其乾者，終更燥其溼者，以爲旱由漸而甚，興夫妻以漸而薄。李解嚴緝皆從之。然經文「嘆其」與「慨其」、「條其」、「啜其」四其字，皆連上一字作形容之詞，非以「其乾」、「其脩」、「其濕」二字相連也。說文鴻不同嘆但訓乾，而曰「水濡而乾」者，以鴻字从水，說其本義，此乾與乾燥異義；當如外強中乾之乾，謂青華已盡，乾竭徒存。許書此種訓義，最爲微妙。毛傳於三章云「離遇水則溼」者，此溼亦非乾溼之溼。說文乙部：「乾，上出也。从乙，乙，物之達也。軌聲。」土部：「塤，下入也。从土，𠂔聲。」則是與乾對稱者，字本作塤。水部：「溼，幽溼也。」此與涪訓幽溼同。幽卽枝爲幽水之幽。廣雅：「鬱，幽也。」幽與鬱同義，是溼亦當爲菸鬱之貌，（方言：溼，憂也。注云：溼者，失意潛沮之名。蓋人憂鬱謂之溼，物幽鬱謂之溼，故在人則爲菸，後漢書馮衍傳：「日噎噎其將暮兮，獨於邑而煩惑。」在物則爲菸，楚辭九辨：「葉菸而無色。」此其義也。）與泛言乾溼者不同。不然，遇水則溼，凡物皆然，尙何待於故訓乎。

外此，則桂馥說文義證溼字下云：

詩「中谷有蓷，嘆其溼矣」，傳云：「離遇水則溼。」馥案：傳意謂幽溼也，故訓嘆爲「菸貌」。

其解「嘆其濕矣」，與胡氏同。經典釋文云：

嘆，呼但反，徐音漢。說文云「水濡而乾也」，字作灑，又作灑，皆他安反。

菸，於據反，何音於，說文云鬱也，廣雅云梟（宇純案：梟，俗臭字）也。是陸氏於此詩嘆字之理解，初亦未嘗有誤。唯「呼但反」及「徐音漢」二音，則據嘆字爲讀。蓋俗師誤之已久，不能謬正矣。

五、宛其死矣

山有樞，隰有楡。子有衣裳，弗曳弗婁。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。宛其死矣。他人是楡。山有栲，隰有杻。子有廷內，弗洒弗埽。子有鍾鼓，弗鼓弗考。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。山有漆，隰有栗。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？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唐風山有樞

毛傳云：

宛，死貌。

宛爲何狀，不詳。孔氏正義以「宛然」易宛字，無裨於了解。朱熹集傳用秦風蒹葭「宛在水中央」毛傳「坐見貌」之訓，其衍申文義，亦以「宛然」易宛字，無以得其要領。吳昌瑩經詞衍釋云：

宛猶若也。宛與若義相同，詩「宛其死矣，他人是楡」，言若其死也。

頗爲學者所用。宇純謹案：詩經「△其△矣」之句凡三十二見，類屬之：前條所舉「啞其笑矣」、「嚶其鳴矣」、「翩其反矣」及「慨其嘆矣」、「條其嘯矣」、「啜其泣矣」共六句其一，「瀏其清矣」、「殷其盈矣」、「芸其黃矣」（二見）及「嘆其乾矣」、「嘆其脩矣」、「嘆其濕矣」共七句其二，兩者並以「△其」連讀，爲「其」下一字之狀詞，又可併爲一類；谷風「就其深矣」、「就其淺矣」二句其三；魚麗「物其多矣」、「物其旨矣」、「物其有矣」共三句其四；出車「維其棘矣」、魚麗「維其嘉矣」、「維其偕矣」、「維其時矣」、漸漸之石「維其高矣」、「維其勞矣」、「維其卒矣」、召之華「維其傷矣」、蟋「維其喙矣」、瞻卬「維其優矣」、「維其幾矣」、「維其深矣」共十二句其五；漸漸之石「曷其沒矣」其六。若吳氏所解，「宛其死矣」又別爲一類。毛傳訓宛爲死貌，明與「啞其笑矣」文例同，是必有所本矣。至其實義，則清人陳奐、馬瑞辰、胡辰瑛等並有說，今引毛詩傳箋通釋於

下：

宛其死矣，傳「宛，死貌」，釋文「宛本作苑」。瑞辰按：宛爲苑之假借。淮南本經訓「百節莫苑」，高注「苑，病也」。又俶真訓「形苑而神壯」，高注「苑，枯病也」。又通蕤。廣雅：「蕤、菸、痿、蕤也。」玉篇：「萎，蕤也。」並與傳訓宛爲死貌義相近。宛與痿蕤皆一聲之轉（字純案蕤、菸、痿、蕤、宛並同影母），宛與苑當卽蕤字之假借。

六、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一之日鶩發，二之日栗烈。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？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爾雅七月

毛傳云：

三之日，夏正月也，幽土晚寒。于耜，脩耒耜也。四之日，周四月也，民無不舉足而耕矣。

此說歷來無異辭。輒近于省吾爲詩經新證，乃云：

按：趾漢書食貨志引作止。……說文無趾字。金文之作止，足趾之趾作止。後世止、止不分，此詩止卽之字。之、茲音近古字通。車輦「高山仰止」，釋文：「仰止，本或作仰之。」……桃夭「之子于歸」，猶言茲子于歸。日月「乃如之人兮」，猶言乃如茲人兮。公劉「止基乃理」者，茲基乃理也。「止旅乃密者」，茲旅乃密也。「四之日舉茲」，茲謂茲基之屬。孟子公孫丑：「雖有鉞基。」周禮籒氏鄭注：「以茲其斫其生者。」釋文：「茲其，鉞也。」……按呂覽不廣「佐齊桓公舉事」注：「舉猶用也。」「三之日于耜」、「四之日舉茲」，二句乃對文，耜、茲皆田器。俞樾云：「周官籒氏掌殺草，冬日至而耜之。鄭注曰：耜之，以耜側（字純案：注作測）凍土剗之。三之日于耜，當從此意，謂往而耜之也。」按俞說是也。耜之而祇言耜，猶鴻雁「之子于垣」，築牆壁而祇言垣也。傳以于耜爲修耒耜，舉趾爲舉足而耕，皆望文演訓，非經旨也。敍耕者豈應但曰舉趾？且三月已往耜之，未嘗不舉趾，豈應四月始言舉趾邪？蓋傳會左傳「舉趾高」一語，不知止、茲通假，而改止爲趾，

以遷就之耳。耕者先側（字純案：此本周禮鄭注，而原是測字，測與戛同，于氏蓋不曉測字義）土而後鋤草，故曰：「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」舉趾即用趾，趾其而單言趾，亦猶耜耜而專言耜也。（案：此文據澤螺居詩經新證本引）

字純謹案：俞氏以「于耜」同「耜之」，于氏謂「舉趾」爲「用趾」，二說並誤。然俞說爲于氏所用，于說復爲高亨詩經今注所取。高氏云：

趾，于省吾詩經新證：「趾乃鋤其之合音，鋤其，鋤也。」

今一併疏解之如下。

首應指明者，以趾爲鋤其合音，于氏新證無此，雙劍謄、澤螺居兩本並同，不詳何故致此差異；疑卽高氏之意，而誤爲于說。鋤其之合音，與趾字聲既有精照（案三等）之殊，調亦有平上之別，此詩以趾字上聲與耜、喜、畝爲韻，以知此說不然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鋤其之合音爲耜。鋤、耜聲母並屬齒頭，視鋤其合音爲趾之說爲優。若然，此詩上言「于耜」，其下「舉趾」不得更如于說爲「用趾」矣（案于從俞說于耜爲耜之）。然于氏以趾爲趾之說，其首引之、止之異文，此雖未必卽如于氏所稱，由於形誤（案：止之二字聲韻母並同，當是形成異文之真實原因）；由形解之，亦不失爲一說。若所謂之、趾音近古通，則兩者中古有正齒、齒頭之大限，上古亦不得相同。所舉之子、之人卽趾子、趾人，古人則訓之爲是，別訓趾爲此，固不以之爲趾；止基、止旅爲趾基、趾旅，尤是于氏一家之言；並無以明之必爲趾。之、趾二字古書恆見，其間則絕不見異文。然則之、趾各別，無以證趾爲趾明矣。且此詩取趾字與耜、喜、畝爲韻，四字並屬上聲；若易趾爲趾，則調不相同，尤不啻爲于氏曲說之徵驗。俞說「于耜」爲「耜之」，不知後者以耜爲外動詞，之爲其受語，稱代上文章字。耜上冠以于字，但使「于耜」構成動詞（參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二五一頁，及王靜芝先生詩經通釋「于耜」注），其意則受語仍是耜字。于氏爲舉「于垣」之例，不悟「于垣」義正謂治其垣，適足以證成毛傳「脩耜耜」之說。所謂「耜之而祇言耜」，「築牆壁而祇言垣」，皆由不達「于耜」、「于垣」之構詞。其見之於詩者，「于垣」之外，「于茅」卽治茅，「于貉」卽獵貉（並見七月），「于邑」（見崧高）卽爲邑，「于疆」（見江漢）卽治疆，並可見毛傳說「于耜」不誤。于氏

又云：「耕者先側土而後鋤草，故曰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。」不知「于耜」果同「耜之」，鄭解「耜之」爲「以耜測凍土割之」，是三之日既已割草矣，何待下言「四之日用旻」乎？至以「耜耜而專言耜」，見「旻其而單言旻」，竟忘耜耜爲二物，而旻其爲疊韻聯語，蓋不得爲二物，俱見于說一意附會，而全無是處。甲骨文耜田之耜字作，宛然人舉趾推耜以耕形，亦舉以見毛傳之必不可奪。

七、誰適與謀 / 投畀豺虎

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。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小雅巷伯

言古韻者，如段玉裁六書音均表、王念孫古韻譜、江有誥詩經韻讀，並以此詩者、謀、虎三字爲韻。

宇純謹案：者、虎二字古韻屬魚部上聲，謀字屬之部平聲。之、魚二部音遠，無可以叶韻之理。蝓蝓詩「遠兄弟父母」與「崇朝其雨」爲韻，似可爲互證。然彼文父母當作母父，已說之在前。且謀與者、虎調不同，亦與詩平自韻平、上自韻上之常例不合，此說蓋未能得其實。顧炎武詩本音主謀字不韻，與詩四句者第二句必韻，無但以一、四句入韻之例不合。小雅小旻云：

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盬，或哲或謀。

論者亦謂盬、謀爲韻，正亦之、魚合韻例。然韓詩盬作𦵏，𦵏、謀同之部平聲。大雅緜云：

周原𦵏𦵏，萑茶如飴。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曰止曰時，築室于旻。

韓詩𦵏亦作𦵏，正與飴、謀、龜、時、旻爲韻。更參小雅小旻：

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謀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。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。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

毛傳訓集爲就，集就二字雙聲，韓詩集卽作就。就、猶、咎、道韻同幽部，是「是用不集」句正取就字與猶、咎、道叶韻。吳越春秋河上之歌云：

同病相憐，同憂相救。驚翔之鳥，相隨而集。瀨下之水，回復俱留。

亦正取集字讀爲就字，以與救、留爲韻。以此諸例衡之，此詩謀字疑本作謨，謨與

者、虎韻同魚部。唯謨與者、虎仍有平上之隔。二章詩云：

哆兮哆兮，成是南箕。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。

謀與箕爲韻。而此文「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」二句正承彼文而來，又似謀字不當改讀。疑或是下文「投畀豺虎」原作「投畀虎豺」。豺與謀並屬之部平聲。若然，此下「豺虎不食」，原亦當作「虎豺不食」。

八、令 德 壽 豈

蓼彼蕭斯，零露漙漙。既見君子，爲龍爲光。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。 蓼

彼蕭斯，零露泥泥。既見君子，孔燕豈弟。宜兄宜弟，令德壽豈。 蓼蕭

「令德壽豈」句，毛鄭無訓。孔氏正義云：

君子爲人之能，宜爲人兄，宜爲人弟，隨其所爲，皆得其宜。故能有善之譽，壽凱樂之福也。

是讀豈如凱，其義爲樂。朱熹集傳亦云：

壽豈，壽而且樂也。

爲學者所遵用。

字純謹案：此以豈卽上文豈弟之豈。毛傳訓豈弟之豈爲樂（經典釋文「豈，開在反。樂，音洛」），而於「壽豈」無訓，當亦取此豈爲樂義，蒙上文而省之。唯通觀全詩豈字用作狀詞之例，或與弟字連稱曰「豈弟」：載驅云「齊子豈弟」一見，旱麓云「干祿豈弟」一見，湛露、青蠅、旱麓、洞酌、卷阿云「君子豈弟」凡十六見；或與樂字並舉曰「豈樂」，倒文叶韻則曰「樂豈」，並見魚藻；兩者皆以義近義同平列（案其中「齊子豈弟」句，義取毛傳「文姜於是樂易然」之說解。鄭箋別爲義），豈弟一詞或尙取爲疊韻連語。今以壽豈之豈同豈弟之豈，不僅上下文義複，壽豈二字亦義不相屬。豈考二字雙聲，疑「壽豈」實爲「壽考」之轉音。「令德壽豈」卽前章「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」之複重，取「豈」之音與泥、弟爲韻。泥、弟二字古韻在脂部，魚藻詩云：

魚在在藻，有莘其尾。王在在鎬，飲酒樂豈。

以豈叶尾，豈字當在微部，似與泥、弟音仍有微隔。然豈樂字或加心旁作愷，或加几

聲作凱，几聲古韻正在脂部，廣韻几、豈仍有脂、微之分。凱字雖不見於說文，未必前此之所無。詩有「凱風」，毛傳、爾雅並云「南風謂之凱風」，並在許君之前。脂微兩部本多相叶，今據此詩之韻及几聲之凱，定豈字原有脂微二讀。壽考而云壽豈，此即余所主詩經之雙聲轉韻。說詳論詩經雙聲轉韻，文載幼獅月刊第四四卷第六期。又第二句「零露泥泥」與「零露漙漙」，亦雙聲轉韻。「零露漙漙」句又見鄭風野有蔓草，泥字則說文爲水名，恆用爲泥塗字，並與「雙聲轉韻」現象相合。釋文云：

漙，如羊反，徐又乃剛反。泥，乃禮反。

乃剛與乃禮雙聲，即如羊一音，古泥日亦音近。漙音乃剛反，韻與光、爽，忘同。泥音乃禮反，韻亦與弟字同。二者並前文所未及。

復案：高亨今注云：「豈，借爲礎（音達），堅固。」蓋亦有感於訓豈爲樂則與上文義複，遂爲假借之說。然壽礎之語，於古無徵。方言十二「礎，堅也」，廣雅釋詁一「礎，聳也」，當爲高氏所據。郭音礎字五碓反，曹音礎字牛衣、牛哀二反，一去二平，此詩則取豈字上聲入韻，以知高說不可取（高氏音達，蓋即郭音而誤爲平聲）。

九、我黍與與，我稷翼翼

楚楚者茨，言抽其棘。自昔何爲？我藪黍稷。我黍與與，我稷翼翼。我倉既盈，我庾維億。以爲酒食，以享以祀，以妥以侑，以介景福。楚茨

與與、翼翼毛傳無訓。鄭箋云：

黍與與，稷翼翼，著廩貌。

字純謹案：與與、翼翼雙聲，並喻四字。與與韻及調並同黍字，上古同屬魚部上聲，廣韻仍同見語韻。翼翼韻及調並同稷字，上古同屬之部入聲，廣韻仍同見職韻。詩於黍言與與，於稷言翼翼，實一語隨黍、稷之韻而轉之也。黍與、稷翼句中韻。此亦余前文論詩經雙聲轉韻所未及者。鄭必以與與、翼翼連黍、稷言之，不直云「與與、稷稷，著廩貌」，蓋欲以示兩詞與黍、稷之關係，大堪玩味。高亨今注乃云：

與與，茂盛貌。翼翼，整齊貌。

是真強不知以爲知者。

十、干戈威揚

篤公劉，匪居匪康，迺揚迺疆，迺積迺倉，迺裹餼糧，于橐于囊，思輯用光。

弓矢斯張，干戈威揚，爰方啓行。太雅公劉

「弓矢斯張」以下三句，毛傳云：

威，斧也。揚，鉞也。張其弓矢，秉其干戈威揚，以方開道路，去之邠。

鄭箋云：

干，盾也。戈，鉤矛戟也。爰，曰也。公劉之去邠，整其師旅，設其兵器，告其士卒曰，爲汝方開道而行。

孔氏正義云：

廣雅云：「鉞、威，斧也。」則威揚皆斧鉞之別名。傳以威爲斧，以揚爲鉞，鉞大而斧小。……以弓矢言張，是人張之，故知干戈威揚爲人秉之也。

宇純謹案：傳以揚爲鉞，歷來無異說。然揚之義爲鉞，不見於其他古籍；揚之義果爲鉞，則干戈威揚四字平列無動詞，與下文不能相貫。傳云「秉其干戈威揚」，秉字爲經文所無；孔氏云「以弓矢言張是人張之，故知干戈威揚爲人秉之」，雖曰爲之疏，直與無疏等。鄭蓋有見於毛傳秉字爲增文，乃以兵器二字代弓矢六物，而以一「設」字兼攝之。然於上句言，張之義非設，於下句言，仍屬臆增。朱熹集傳云：「然後以弓矢斧鉞之備，爰始啓行。」顯亦欲爲干戈句無動詞而巧構其言，竟置經文於弓矢云張而不顧，明亦不得爲詩原意。

陳奐詩毛氏傳疏云：

傳訓威揚爲斧鉞，威之爲言迫（據下文云「斧有威迫義」，疑迫上奪威字）也。爾雅：「越，揚也。」鉞越皆從戌聲，古祇作戌。說文：「威，戌也。」

「戌，大斧也。」淮南子兵略篇云：「主親操鉞，持頭授將軍其柄，曰：從此上至天者，將軍制之。」是鉞有發揚義也。又云：「復操斧，持頭授將軍其柄，曰：從此下至淵者，將軍制之。」是斧有威迫義也。可以想像其遺制也。

此由語源推求揚之所以爲鉞。其意猶謂：威之爲言威迫也，鉞之爲言越揚也；鉞既受義於越，揚與越同義，故揚亦由越揚義孳生而爲鉞揚之義。然威之是否果受義於威

迫？威雖受義於威迫，是否足證鉞受義於越揚？鉞受義於越揚，是否足證揚之義又爲鉞揚？其間並不具必然關係。

王引之經義述聞「清廟對越在天」條云：

家大人曰：對越猶對揚，言對揚文武在天之神也。大雅江漢篇曰「對揚王休」……並與對越同義。爾雅曰：「越，揚也。」揚越一聲之轉。對揚之爲對越，猶發揚之爲發越，清揚之爲清越矣。

此文自不謂揚之義又爲鉞。然信如王氏所言，揚越一聲之轉，但須鉞受義於越，卽揚斯可以有鉞義，較之陳氏所疏，徑捷多矣。今案之古韻，揚屬陽部，越屬祭部，二部間無通轉迹象。其聲於中古雖同屬喻母，而有三等四等之別；上古則前者歸匣，後者近定，兩者迥殊。故至今越席、撝越之越仍讀匣母，卽越揚之越切三亦尙音戶伐反。以說文諧聲字言之，凡戊聲字屬喉音，凡易聲字屬舌音齒音，了不相涉。以知王氏揚越聲轉之說，蓋據中古以後聲同而云然。

禮記樂記云：

樂者，非謂黃鍾、大呂、弦歌、干揚也。

以揚接干字連言。孔氏正義引皇侃云：

揚，舉也。干揚，舉干以舞也。

此語又見史記樂書。裴駟集解則云：

鄭玄曰：揚，鉞也。

今禮記樂記揚下無注，或今本有奪文，或裴因詩箋不改傳而云之如此。是干揚之揚有二解。張守節史記正義云：

揚，舉也，謂舉楯以舞也。

義同樂記正義引皇侃。司馬貞索隱云：

鄭玄曰：干，楯也（案：今樂記亦無此注）；揚，鉞也；則揚與錫同。皇侃以揚爲舉，恐非也。

則亦以揚爲鉞，且出錫字爲說，而不云錫字所出。今案禮記郊特牲云：

諸侯之宮縣，而祭以白牡，擊玉磬，朱干設錫，冕而舞大武，乘大路，諸侯之僭禮也。

明堂位云：

升歌清廟，下管象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。

祭統亦云：

升歌清廟，下而管象，朱干玉戚，以舞大武。

以郊特牲較之明堂位及祭統，一云「朱干設錫，冕而舞大武」，一云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」或「朱干玉戚，以舞大武」，郊特牲錫字蓋即司馬氏之所本。故孫希旦禮記集解更主郊特牲錫當作揚，其說云：

錫當作揚，鉞也。「朱干設錫」，即明堂位所謂「朱干玉戚」也。廣雅云：

「揚、戚，斧也。」是揚鉞皆斧之別名，故戚謂之揚。

此不僅廣雅揚原是鉞字舉證不實，鄭注郊特牲云：

干，盾也。錫，傅其背如龜也。

孔氏正義云：

詩云鏤錫（宇純案：即說文錫字），謂以金飾之，則此錫亦金飾也。謂用金琢

（案：疑當是瑑之誤。講論會中王師叔岷先生云，六朝俗不分）傅其盾背。盾

背外高，龜背亦外高，故云如龜也，蓋見漢禮然也。

是錫自錫字，與揚鉞字無干。「朱干設錫」與「朱干玉戚」，語句結構本自不同也。

墨子非樂上云：

民有三患：飢者不得食，寒者不得衣，勞者不得息。三者民之巨患也。然即當爲之撞巨鐘，擊鳴鼓，彈琴瑟，吹竽笙，而揚干戚，民衣食之財，將安得乎？

又云：

今有大國即攻小國，有大家即伐小家，強劫弱，衆暴寡，詐欺愚，貴傲賤，寇亂盜賊並興，不可禁也。然即當爲之撞巨鐘，擊鳴鼓，彈琴瑟，吹竽笙，而揚干戚，天下之亂也，將安得而治與？

以揚字連干戚，爲動賓結構，揚之義確然爲稱舉。淮南子汜論篇亦云：

乘大路，建九旂，撞大鐘，擊鳴鼓，奏咸池，揚干戚。

以此準之，樂記樂書之干揚與弦歌並列，弦歌謂循弦以歌，干揚猶言揚干以舞，以知皇氏張氏之說不可易。此詩云「干戈戚揚」，蓋亦即以揚爲動詞；其不云「揚干戈」

戚」而云「干戈戚揚」者，與「弓矢斯張」句大同，皆倒文取叶韻也。此章除首句外，每句皆韻，康、疆、倉、糧、囊、光、張、揚、行並屬陽部平聲。左氏襄公三年傳：「晉侯之弟揚干，亂行於曲梁。」「揚干」之名疑與殷王子名「比干」爲類。（清程大中四書逸箋引孟子雜記云：王子干封於比，故曰「比干」。」劉寶楠論語正義云：「比干未有封國。孟子稱王子比干，疑「比干」卽其名或字也。路史謂唐之比陽有比水，卽比干國。其說不知何來。考比陽於漢地志屬南陽郡，非在圻內，路史誤也。）書牧誓云：「王曰：稱爾戈，比爾干，立爾矛，予其誓。」疑可證「比干」命名之意；而「稱爾戈」之句，稱，舉也，亦正於戈云揚之比。

四十九年余始授訓詁學於私立淡江文理學院（卽今淡江大學之前身），卽以此例語諸生。後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及國立臺灣大學任此課（後者，五十七年事），並舉此例。去歲得讀高亨詩經今注，亦訓揚字爲「舉起」，與鄙見不謀而合，但高氏全無申論。又案：高氏既訓戚爲斧，又於附錄云：

戚也可讀做攸，戚和攸是一語的轉變。大雅雲漢「滌滌山川」，說文引作「薇薇山川」，便是例證。「干戈戚揚」如同干戈乃揚。

此則意欲爲「干戈戚揚」句求其與「弓矢斯張」語例一致。然戚攸聲母相去懸遠。戚从水聲，與薇字基本聲符雖同，本有寬嚴之別。文字形聲與語言相轉，一者人爲，取其仿佛，一者物化，出於自然，性質復不相同。是滌薇之異文，殊難證戚攸之轉音。唯戚之爲物，其形制小，周緯中國兵器史稿云：

戚字从水，當有小義。蓋斧小於鉞，而戚又小於斧也。陸氏（案謂陸懋德）謂見戚甚多，其形皆小。

古書干戚並舉，如樂記所云：「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羽旄謂之樂」、「鐘鼓干戚，所以和安樂也」、「鐘鼓管磬羽籥干戚，樂之器也」、「干戚之舞，非備樂也」、「文以琴瑟，動以干戚」、「鐘鼓等瑟以和之，干戚旄狄以舞之」，並舞時所執。此詩則以充爲武備，講論會中同仁有以此爲疑者，存之以供學者參考。然戚形雖小，未必不可爲兵，所以與干並爲武舞所執，或正以其本皆武備之故耳。

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

詩公劉「干戈戚揚」，傳鉞也。按傳借鉞爲越。易夬「揚于王庭」，鄭注越

也。越猶舉也。

殆主此詩揚字訓舉之最早見者。然毛傳借鉞爲越之說，因與下文「秉其干戈咸揚」之句不合，當非毛氏之意。（講論會中王師叔岷先生曰：「此前人忠厚處。」聞之赧然。）

十一、眴勉畏去

旱既太甚，眴勉畏去。胡寧瘝我以旱？慆不知其故。祈年孔夙，方社不莫。

昊天上帝，則不我虞。敬恭明神，宜無悔怒。雲漢

字純謹案：此詩以去、故、莫、虞、怒五字爲韻，五者古韻並屬魚部陰聲。自來說「眴勉畏去」之句，俱不能得去字之意，略錄諸家說如下以見之：

眴勉，急禱請也；欲使所尤畏者去之。所尤畏者，魃也。鄭箋

眴勉畏去，出無所之也。朱熹集傳

廣雅釋詁：畏，惡也。畏去，謂苦此旱而惡去之也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

眴勉，猶辛勤也。畏去，謂畏旱而逃去也。先師屈翼鵬先生詩經詮釋

畏去，謂以有所畏而逃去也。此句謂當勉力以應付此大旱之災，而不以有所畏而逃去也。王靜芝先生詩經通釋

畏去古人諺語，應讀作畏却。……秦策「怒戰栗而却」注：「却，退也。」眴勉畏却，言眴勉從事而猶有所畏却，恐其無濟於事也。林義光讀去爲憚，引說文訓憚爲勞。畏勞與眴勉之意相反。于省吾詩經新證

綜觀上列引文，所釋「畏去」之義，並牽強難通，甚且自相抵觸，而並與眴勉一詞不能相貫。以余所見，獨高亨今注所釋，爲能契合詩旨。其說云：

眴勉，勉力也。去，借爲怯。畏怯，小心恐懼。

余於六十八年撰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一文，嘗論及此詩畏去義爲畏怯。七十年十月里仁書局翻印此書，於是得觀此說，至今不知其始刊年月。說文云：

怯，多畏也。从犬，去聲。怯，杜林說怯从心。

怯字从去爲聲，疑卽高氏主借去爲怯之所憑。然怯字古韻屬葉部，爲收-p尾之入聲。此詩以去與故、莫、虞、怒叶魚部韻，易去爲怯，則不能相叶，以知此說仍非的解，

蓋爲高氏所未慮及者。雖然，去字義取畏怯，此則固不可奪。余謂「去」怯乃一語之轉，「去」卽有怯義。蓋上世「去」之一音爲二語，一者義爲來去，書作去字；一者義爲畏怯，以其音同來去之去，故亦書作「去」字。易言之，此詩去字音同來去之去，其義則是畏怯之怯。音同來去之去，故與故、莫等字爲韻；義爲畏怯之怯，故與畏字結合爲詞。知去與怯爲一語之轉者，下列數事固足以明之。說文云法、怯从去聲；又屮字音古沓切，𠂔字音居怯切，說文雖說以爲劫省聲，以法字方之，當卽以去爲聲；凡此說文諧聲字，明去聲與收-p之入聲可以相轉。是其一。金文盍字作盍，本亦以去爲聲。是其二。方言六：祛，去也。又見廣雅釋詁二。祛音去笈切，爲收-p尾之入聲，其字从去，且其義爲去，蓋卽來去字之轉語。是其三。說文祛字从去聲，而有去魚、丘據、去劫三音，前二讀古韻屬魚部，後一讀古韻屬葉部。是其四。近年出土中山王響壺「以內𨾏邵公之𦉰」，卽「以內絕邵公之業」，葉部業字以魚部去字爲聲。是其五。殘簡六韜「有知而心祛者」，心祛同心怯，宋本及羣書治要所引祛並作怯。說文祛字从去聲，義爲衣袂，音爲去魚切，古韻屬魚部。是其六。說文嘩字从華聲（案：小徐如此，大徐刪聲字）。華字古韻屬魚部。嘩字音筠輒、爲立二切，古韻屬葉部。現象與法从去聲同。是其七。而蔡邕上封事書云：

宣王遭旱，密勿祇畏。

據毛詩序云：

雲漢，仍叔美宣王也。宣王承厲王之烈，內有撥亂之志，遇災而懼，側身脩行，欲銷去之（案：此卽鄭箋說「畏去」之張本）。天下喜於王化復行，百姓見憂，故作是詩也。

知邕文卽本此詩爲說；而密勿卽眴勉，是「密勿祇畏」卽此詩之「眴勉畏去」，以見漢人猶有知此句之正解者。

十二、皇以聞之

綏萬邦，婁豐年，天命匪解。桓桓武王，保有厥土，于以四方，克定厥家。

於昭于天，皇以聞之。鳳頌桓

字純謹案：「皇以聞之」句歷來所釋，或語焉不詳，未易知其究竟；其詳者則並

不可用，亦略引諸家以見之：

閒，代也。毛傳

于，曰也。皇，君也。於明乎曰天也，紂爲天下之君，但由爲惡，天以武王代之。鄭箋

此桓桓之武王，……其德上昭於天也。閒字之義未詳。傳曰：閒，代也。言君天下以代商也。朱熹集傳

皇，謂天也。離騷：「陟升皇之赫戲兮」，可證。閒，代也；謂代殷也。言皇天以武王代殷也。〔周初尙無以皇字作名詞用者。此處皇字，當是堂皇顯赫之義。〕先師屈翼鵬先生詩經詮釋

皇，顯明。閒，監察。高亨詩經今注

如上所引：毛傳釋閒爲代，未申句義，鄭釋「於昭于天」爲「於明乎曰天」，已非詩意。知者，大雅文王云：「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」鄭於彼文「於昭于天」曰「其德昭明于天」，合於經文，以知此說不可用。其釋「皇以閒之」，既以皇爲君，而云「天以武王代之」，猶云「天以武王爲君以代紂」，其一是以此句主詞爲天，其二是以皇爲動詞，義爲「爲君」，其三是以「之」爲代詞指紂。以主詞爲天，即承上文解「於昭于天」爲「於明乎曰天」而來，上句既已誤解，明此意亦誤。以「皇」爲君，則周時皇字無此義，全詩皇字多見，類用爲狀詞，義爲光大，如云皇天、皇王、皇祖、皇父、皇考、皇尸、皇皇、有皇、思皇、於皇、皇矣，並此類；或由此轉而爲動詞，義仍爲光大，見烈文之「繼續其皇之」。以「之」爲代詞指紂，則上文無紂字可代。是鄭氏此一說有三不可取。其餘諸家，或說皇字同鄭，或說之字同鄭，而於閒字是否義爲代，或亦不能無所疑。

今按：周頌烈文云：

烈文辟公，錫茲祉福。惠我無疆，子孫保之。無封靡于爾邦，維王其崇之。念茲戎功，繼序其皇之。

先師屈翼鵬先生詩經詮釋擷諸家之長，並出己意，釋此詩辟公意謂周之先公，崇字義爲尙爲高，序字同緒（案用馬瑞辰），皇字義爲大（案即毛傳之訓美），並說「繼序其皇之」句云：「言繼先人之緒而更光大之也。」皆允當不刊。其中之字雖未特意明

說，顯指辟公而言（先師釋「無封靡于爾邦，維王其崇之」云：「言王勿大損壞於爾邦，應更奮勉使國運隆盛，超過前人也。」亦以之字指辟公）。以兩詩相較，余謂「皇以聞之」意同彼文「繼序其皇之」，聞字義同繼序，傳訓爲代無可疑；皇字於彼爲動詞，義爲光大，於此亦同；之字彼文指稱其上文之辟公，此文亦指稱上文之武王。以猶而也（說見王引之經傳釋詞）。「於昭于天，皇以聞之」，謂武王之德已昭顯於天，余後人當光大而承代之也。毛傳於此詩但釋一聞字，疑卽蒙烈文詩釋皇爲美而省皇字之訓，其意「皇以聞之」與「繼序其皇之」義不異耳。所以有此一疑者，此詩與烈文詩之聞，皇字順次更見於執競之「上帝是皇」，臣工之「於皇來牟」，雝之「假哉皇考」及「燕及皇天」，載見之「思皇多祐」，武之「於皇武王」，閔予小子之「於乎皇王」及「念茲皇祖」，訪落之「休矣皇考」。自臣工至訪落諸皇字傳並無訓，烈文傳訓皇爲美，執競傳亦訓皇爲美，且並爲動詞，是以有此一疑也。

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宇純於南港